

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6年6月19日(星期一) 17:45

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經理 李昫臻

列席人員：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新聞部經理 李朝煌

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

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 (會議紀錄)

●第二季 討論議案：

●案一、彰化縣和美鎮一戶三代同堂個案，因家中兩位男主人近期因病離世，僅存老弱婦孺，頓失家庭經濟支柱後，當地熱心人士發動勸募，募集30多萬現金及部份物資前往濟助，並聯絡記者採訪，當時由議員及政府官員等地方人士帶領記者前往捐款慰問，採訪過程順利，記者也避掉年幼子女拍攝，但回公司製作新聞準備播出時，被救助個案家庭的受訪對象來電表明：不想曝光，怕影響子女帶來負面影響，經記者溝通：畫面上馬賽克效果及不洩漏個資，新聞朝社會正向光明面處理，受訪者仍堅決回拒，後經討論臨時撤播新聞！

●發言內容：

(陳清河) 可以從幾個較度來看，首先此新聞是真實事件，這是一個善意的報導，最大的問題是當事人不願意，情非得已之下，因為避免違反法令問題所下的決定，但此痛苦決定有時是沒辦法的，因為當事人不願意遭遇被同情、被可憐和被披露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第二點是我們通常說為善不欲人知，但現在的民代或官員經常希望藉由媒體，報導自己熱心的事件，結果媒體變成共犯結構，民代或官員希望經報導後累積實力，未來選舉變得有利，這也是目前地方媒體痛苦之處，必須面對官員或民代刻意的「揚善」，而且一定要曝光，會讓收視戶看了覺得怪。第三個角度是因為本案有年幼的子女，通常電視台對拍攝年幼子女會有基本的規範，有個資、隱私和不可被辨識等要求，這部分會是最基本的保護原則，未來縱使對方同意，我們也不可拍攝年幼子女造成可

資被辨識。第四是現在有很多人被採訪後，卻不願意被報導出來的原因，是因為現在新媒體時代，有一個所謂的「被遺忘權」，但事實上「被遺忘權」仍是不被尊重的，所以現在有很多人不願被報導，因為以前被報導完之後就只是個新聞事件，現在被報導完之後，會永遠存在新媒體，像是YouTube裡，這個事實有些人比較不願意接受的。最後一點是標題，個人覺得現在的媒體為了使議題被點閱，就使用聳動標題，這是長久以來媒體自己造的孽，所以一般民眾對現在的新聞媒體報導，都有某種程度的排斥，這部分未來還需要慢慢去調整。

(盧非易) 在法律上記者一定要小心，不要侵入住居、妨害秘密，否則馬上變刑法問題，在民法上的侵權行為，對於記者的內部訓練也要加強，以前新聞教育都有相關法律的課程，現在幾乎沒人開課了，所以只好從業界多給予線上記者在職教育。另外可能比較會觸犯的就是兒少法中，對兒童保護的部分，另外屬於道德及倫理範疇的部分，記者協會公約第七條，就是規範在做新聞評議時，一般在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發生衝突時，比較傾向於個人隱私的保護，公共利益其實是比较抽象模糊的概念。以此個案來說，編輯台最後做不報導的處理是對的，顯示個人隱私的部分是比较受到一般評議同情的。另一個部分是高調行善的例子，好人好事其實也是應該要被報導，但應可以不需要以「不幸當事人」作為對價放入報導裡，反應思考單就社會發生此事件後，民代可以有何作為？政府有何作為或資源可提供？仍然可以將新聞報導出去，個別民代或官員希望可以強調有資源可協助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有何管道可以協助，這部分是可以說明的。以此報導角度而言，是可以不用牽涉到一戶三代的個案，真要提到一點故事性，但必須是觀眾不足以辨識，僅要使觀眾理解相關的訊息為主即可，所以在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部分，應該特別注意到個人隱私，尤其在不可過度曝光、不為人所知的權利部分，還是可以做區隔。

(余啟民) 若是與個資法有關，上禮拜有一場研討會，前行政院長陳冲有提到，他覺得個資法中最重要條文是第三條，即當事人可以去行使哪些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免除，其中有查詢、請求、閱覽，請求製作副本，請求補充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利用及請求刪除。他覺得在數位匯流的環境，民眾基本上沒有行使權利的機會了，以此角度而言，如果當事人要求就應該刪除，依照個資法角度絕對尊重，但這件新聞報導是否完全都是民眾的個人資料？若從個資法另一角度來看，媒體並非公務機關，那就要另外注意個資法第19條、第20條。個資法規定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行為，針對非公務機關，蒐集及處理規範在第19條，一定要有特定目的；但第20條是在特定目的外利用有

哪些情況，若一個媒體工作者事後遭質疑，可能有哪些保障？在第20條第七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的權衡。公共利益與隱私之間永遠隱私優先，第二款中說增進公共利益也是必要，還有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也是一種合理性。因為當事人已經不同意，所以這是在事後，利用此新聞時可能免責的部分，但若是當事人直接講明要刪除，第一優先仍是先尊重其最基本的刪除的權利。至於「被遺忘權」的部分，更是非常可怕的事情，歐盟從2016年起有個GDPR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ules)，要下放給歐盟會員國，帶給我們的衝擊是在很多的資料和傳輸問題上，NCC已開始重視資料傳輸的問題。凱擘透過機上盒已經蒐集許多東西，將來如何因應？NCC目前正在積極研究中，此部份我們也可以注意一下，或許明年初就有研究報告出來。

●案二、既有的地方新聞po到fb及youtube似乎不太能吸引目光，還是僅止於新聞相關的地方人士點閱，若要加入聳動標題、內容，又似乎有違新聞處理原則，新媒體該如何操作？

●發言內容：

(陳清河) 這是個非常值得討論的議題，因為現在媒體體這麼多，尤其在YouTube的大海裡，若標題不吸引人根本就不進來、看都看不到，所以這是兩難。個人覺得不管怎麼下標題，就像做廣告一樣，如果沒有一點點誇張是不可能，但不要不實，新聞最怕點進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，不實報導就會被詬病。新聞基本原則是「新速實簡」，就是新的、快速的、真實的和簡化的，有些新聞不斷的放大，是因為考量時段和收視率的關係，但點閱率和收視率又不同，若點不進來新聞就等於是死新聞，新媒體從業人員該怎麼操作？標題若不聳動不吸引人，根本完全沒有競爭力，這部份真的是兩難。

(盧非易) 其實FB和YouTube還不是那麼嚴重，基本上是用搜尋方式來連結，目前比較被大量討論的，是在微信公眾號和推特等部分是比較嚴重的，因為公眾號是標題點進去就是流量變現，總有一天我們的新聞也會走入手機的公眾號形式去。最近看到一個公眾號寫當年民國大公報的一位編輯，非常會下標題，現在看七八年級，有人標題下的黃、有的黑，可能對政府批判很強，諷刺意味很高，因為沒看到個案，無從得知聳動程度，因為社會的公評價值是浮動的，某個當時覺得猛藥的標題覺得聳動，之後可能會覺得OK，只有套一句新聞界老話「存乎一心」，心中自有一把尺。

(余啟民) 若換到另一個載具呈現，是否還能稱為一則新聞？它只是將新聞拿去二度處理，這時的標題已脫離原來新聞製作「知」的角色。舉例東森新聞雲，每天都有許多

聳動標題吸引人點閱，但其實也是擷取不同的新聞自行再做穿插，事實內文並不如標題那麼聳動，這就是處在邊緣地帶。

(李昶臻) 請問未來是否會有規範？

(陳清河) 如果讓法律來規範新聞標題，在台灣應該是蠻困難的，當然若以對岸來看，有新聞規範是很正常的，這是兩岸之間非常不一樣的之處，在台灣新聞自由並非不好，主要還是要靠自律，就像現在開會的場合，除了自律之外，也藉由周邊自我要求，讓新聞同業或個體，回到新聞的良性表現。

(盧非易) 關於法律趨勢對媒體規範的狀態，過去一度討論政府應要有義務來做新聞的保護，但目前比較主流的意見，則是政府機構不應以法律形式干涉新聞自由，這也是為何成立自律委員會的原因。台灣已不是過去黨國政府時代，基本上走的是自律的形式，對新媒體而言此趨勢是更強的，因為新媒體內容不是壟斷的，而且平台是開放的，所以新媒體的立法趨勢更是自律的，坦白說也是管不了，因為並沒有自律機構或執照可以管它。

●案三、過年過節，地方官員、民代訪視獨居老人，中途之家等的團體或個人，畫面是否皆不得拍攝訪視主角，皆要以馬賽克處理嗎？如果已取得訪視單位或個人的同意，是否也要以上述方式處理？但如龍潭安養院大火，採訪時可能來不及取得授權，又該如何辦理？

●發言內容：

(陳清河) 通常在這種社會事件中，到了現場可以非常容易判斷它的公共利益，以及報導的社會責任如大於個人利益時，媒體就有報導的權利和空間，如果現場是有必要藉由報導，讓民眾了解受災受損的情況，以龍潭安養院大火為例，如果媒體不去報導也很奇怪，媒體之所有擁有報導的權利，也是保護社會知的權利。第二個比較尷尬的問題，地方官員或民代有時是刻意讓媒體報導的，個人對這部分是非常排斥的，但仍然屢見不鮮，往往官員或民代是為了讓社會大眾對其尊重，但對報導者而言，到現場可能會覺得非常噁心，但這卻是沒辦法的事。至於是否需要馬賽克處理？若是受害者或災難當事人的話，應該還是會產生一些問題，個人覺得是有必要的，因為在災難現場裡的受害者，如果造成二度傷害，以同理心去看，此時一定很不願意被報導，要報導事件可以，不要用強暴式的拍攝畫面、揭露身分等，從新聞的高度和專業來說，應該也要給予其尊重，所以覺得有必要馬賽克。

(盧非易) 遇到這類疑問時，處理原則應以個人的隱私權，特別不是事件當事人的隱私為主要考量。這在技巧上可以很容易避過，像是以遠鏡頭或背後鏡頭帶到，因為不是個人故事；至於地方民代和官員願意大方到現場，我們也不會特別排斥。特殊事件的取景和取角當時無法做選擇，那就事後馬賽克處理。

(余啟民) 若與個資有關屬於個資法第20條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應用，應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第三款提到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，所以以此新聞而言，當然若能馬賽克處理絕對是優先，但若是全景沒辦法時，其實是可以引用這一條文去避掉。

- 會議形式調整事項：建議下次會議可附上影片連結，看畫面討論會較有效果。
- 新聞自律委員會決議：第三季會議訂於9月份開會。
- 臨時動議： 無